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84號

原告 張凱鈞

被告 羅光宇

訴訟代理人 洪清躬律師

被告 朱聖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請被告共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300元本息，無非以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至同年3月9日參加由被告朱聖暉經營之友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、由被告羅光宇擔任導遊之東方土耳其古文明假期旅行團（下稱系爭旅遊契約），於同年3月5日經羅光宇帶往土耳其棉堡某處精品店購買香奈兒肩背包、LV長夾等仿冒品，係有瑕疵之物，致伊受有財產損害。詎被告為旅遊營業人，拒不協助伊處理前開爭議，有違民法第514條之11規定義務，為其論據（見本院卷第9、80頁），核其所述係本於兩造間之旅遊契約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參諸系爭旅遊契約約定該旅行團係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前往土耳其，回程則返回台北松山機場，有旅遊行程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至62頁），可見系爭旅

01 遊契約之債務履行地包含我國境內之桃園縣、台北市及我國
02 境外之土耳其，就我國境內之債務履行地分屬臺灣桃園地方
03 法院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台北地院）管轄區域，本院
04 管轄區域（即高雄市小港區、旗津區、前鎮區、苓雅區、新
05 興區、前金區、三民區、鼓山區、鹽埕區、鳳山區、大寮
06 區、林園區）並非系爭旅遊契約之債務履行地。

07 (二)又被告羅光宇之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，被
08 告朱聖暉之住所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，有
09 卷附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、45頁），其住所地
10 均屬台北地院管轄區域，本院亦無管轄權。

11 (三)承上，台北地院乃系爭旅遊契約債務履行地及被告住所地之
12 共同管轄法院，依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台北地院管
13 轄。

14 三、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
15 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台北地院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3 書記官 許弘杰